

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
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预付赔款特别约定条款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3042473513)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发生死亡 1 人以上或重伤 3 人以上或轻伤 10 人以上，或经济损失在 15 万元以上的交通事故，不论事故责任是否认定，在事故处理时，根据事故处理部门指定的支付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垫付的金额，经被保险人申请，保险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，在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预付赔款。